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北京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子公司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39%的股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21%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 技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与宁波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智科技”)39%的股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科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梁智科技2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PL00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联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宁波北仑区虹霞路400号2号楼499-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资金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联科投资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联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深圳润风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合计		5,000	100%

广州联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

联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40.0%
2	北京合众思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3	深圳润风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4	33.4%
4	联科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北京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张润南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66.67%股权;宋江出资50万元,持有33.3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润南担任联科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联科投资100%的股权;张润南担任联科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联科投资100%的股权;张润南担任联科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联科投资100%的股权。

四、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润风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总额为97,170,692.87元,负债总额为15,000元,净资产为92,270,115.87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90元,营业利润为-54,307.13元,净利润为-54,307.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合众思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247,804,604.11元,负债总额为92,902.96元,净资产为247,711,701.15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为-79,891.71元,净利润为-79,891.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
(一)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WUJLM7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南路986号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查封、司法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梁智智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行为,亦不存在与梁智智慧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本次交易前,梁智智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2	无锡市梁智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无锡市梁智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3	-	-	宁波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梁智智慧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具体财务数据。

(三)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00万元,为转让设立梁智智慧时认可的梁智智慧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价格
甲方将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39%的股权以3,900万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3.权利义务的转移
股权转让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6.协议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8.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9.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0.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1.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2.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3.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4.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5.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6.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7.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8.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19.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0.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1.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2.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3.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4.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5.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6.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7.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8.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29.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0.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1.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2.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3.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4.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5.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6.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7.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8.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无锡梁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3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985,426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11,551股,回购价格为1.8824元/股,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768,971万股变更为128,669,274.1万股。

2.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3.2016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截至2016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1,713,3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为4.25元/股。

4.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截至2016年2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1,713,3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12,86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22,460股。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上述激励对象人数的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90,197股限

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06,79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3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985,426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11,551股,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06,97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287,689,718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并且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1.666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1.882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996,977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666,977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上述激励对象人数的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8280185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996,977股的回购款人民币1,664,153.16元,其中变更了已发放股本人民币966,977.00元,减少资本公积967,176.16元。截至2018年6月15日,变更后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286,692,74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286,692,741.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1.国家股	30,204,196	2.35%	996,977	29,207,219	2.27%
2.境内法人持股	28,008,136	2.18%	996,977	27,011,159	2.10%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28,008,136	2.18%	996,977	27,011,159	2.10%
3.境外法人持股	2,196,000	0.17%	2,196,000	0.17%	
4.外资股	2,196,000	0.17%	2,196,000	0.17%	
其中:境外上市外股	2,196,000	0.17%	2,196,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485,522	97.65%	1,287,485,522	97.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67,485,522	97.65%	1,287,485,522	97.73%	
三、股份总数	1,297,689,718	100.00%	996,977	1,286,692,741	10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人数的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90,197股限

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06,79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3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985,426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11,551股,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06,97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287,689,718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调整为2.8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并且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1.666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元/股调整为1.882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06,977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7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岭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2018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将上述人民币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1,421.247元已于2018年9月3日全部到账。

三、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90,197股限

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06,79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3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985,426股,回购价格为1.66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8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11,551股,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6,977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06,97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287,689,718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